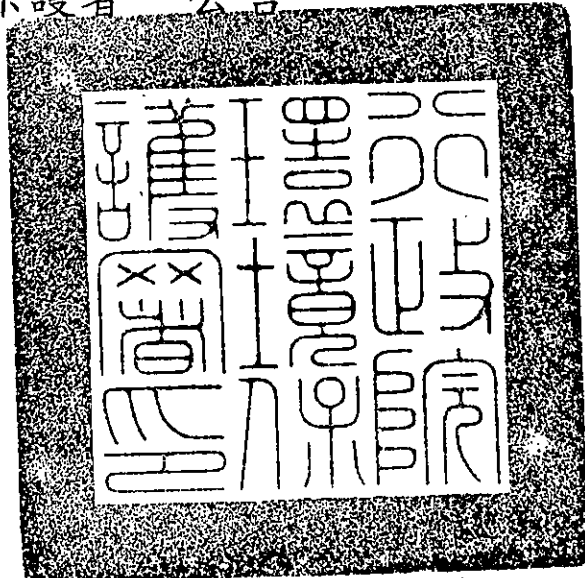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0286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3
 -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